中國醫藥大學金勾盃運動會 混合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 **宗　　旨**：本活動旨在配合本校校慶慶典，並積極推廣校園排球運動。期能藉由舉辦公開競賽，強化各系所間之體育交流，進而提升全校師生對體育賽事的參與度。

二、 **主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

三、 **承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

四、 **協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會

五、 **比賽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六) 9：00-14：30

六、 **比賽地點**：中國醫藥大學校本部綜合球場

七、 **報名方式**：115 年 11 月 22 日(日)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16gtVrpEBiJJQuzY9）；如有疑問請來信（體育室信箱：adm04@mail.cmu.edu.tw）。

八、 **抽籤會議時間**：115 年 11 月 26 日(四)中午 12：00 於人科院 101 教室舉辦。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賽程表將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公布於體育室網頁和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九、 **比賽組別**：

(一)　採混合六人制，場上男生至多 3 名；不限學院、系所及年級，開放自由組隊報名；每隊報名人數最多以 8 人為限(含自由球員乙名)。

(二)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隊，不得重複報名或跨隊參賽；每隊校隊成員及體保生至多 2 名。

(三)　檢錄時應出示學生證、在學證明(影本或電子檔皆可)，以便查核身分。(以上證件缺一不可，煩請各隊伍注意。)

(四)　賽程公佈：115 年 11 月 30 日(一)

十、 **比賽規則**：

(一) 球網高度為 224 公分。

(二) 本次比賽採單淘汰制，以先搶到 15 分之隊伍獲勝。(無 deuce)

(三) 男生不得於三米線以內前排區以手高過於網子方式擊球過網，只能以低手送球，且擊球點需低於肩膀(頭槌可)。

(四) 男子選手在前區時，只能對對方男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不能對對方女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攻擊的定義請參照排球規則」)。

(五) 男子選手後排攻擊線往後拉至三公尺線（起跳不得踩線，落地可以）。

(六) 可對男性球員處理過網的球(無論何種形式)進行攔網，需為攔網動作。

(七) 本次活動特殊規則如下：於比賽時至多 3 名男子隊員(含自由球員)同時上場。另比賽進行中，每邊三次觸球中，需有一名以上女子選手觸球；即一次來回中如無女子選手觸球(攔網之觸球不含在三次內)，而該隊在完成攻擊該球過網時，判決該隊失一分，對方得球權(但每邊觸球不及三次者不在此限)。

(八) 比賽用球：MIKASA V300W。

(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

十一、 **競賽規定：**

(一)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二十分鐘以前全隊到場完成檢錄,逾比賽開始時間仍未到齊足以出賽人數者，以棄權論。(不論有無延賽皆以大會公告之賽程表定時間為主)。

(二) 比賽時間開始 5 分鐘後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該場比賽以棄權論。

(三) 參加比賽隊員必須穿著有號碼之相同球衣(此規定不包含自由球員)，並攜帶正式文件如學生證以備查驗。

(四) 未經報名者不得出場比賽，經查屬實以棄權論。

(五)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沒收比賽之權。

(六)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競賽組開會決議定之，其議決即為終決。

(七) 檢錄方式清楚標示，檢錄者須備妥證明文件，未攜帶者不予參賽。

(八) 罰則：未經登錄、不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或槍手，如於比賽現場發現或經檢舉其參賽事實，將沒收該場賽事，判決對方隊伍獲勝。

(九) 保險：參賽期間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確保參賽人員權益，主辦單位不另行投保。

(十) 至報名時間日若未招收至滿隊大會將有權更改賽制

(十一) 比賽期間如有爭議請場上隊長代表立即向裁判反應。

十二、 **一般規定：**

(一) 如遇雨天、颱風或空襲警報需經由大會裁定公佈方得停止比賽，各運動員應密切記取大會公佈之比賽時間。

(二) 參加選手應穿著相同並具號碼之球衣下場比賽(此規定不包含自由球員)，違者不得上場或取消比賽資格，球褲及襪子則無限制。

(三) 每場比賽結束後，請各隊維護場地之整潔，隨手將垃圾帶走。

(四) 校內禁止抽菸，經大會現場發現將直接扣除該隊保證金，再犯則沒收後續之比賽。

十三、 **敘獎**：參賽隊伍取前三名發予獎勵。

(一)冠軍：頒發獎盃乙座、禮券六張及肌效能貼布六卷（禮券、肌效能貼布依實際報名人數給予）。

(二)亞軍：頒發獎盃乙座及電影票六張（電影票依實際報名人數給予）。

(三)季軍：頒發獎盃乙座及能量飲料一箱。

十四、 **申 訴：**

(一)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解釋，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二) 申訴程序：以書面由領隊簽章並交保證金伍佰元整，向大會申訴，經大會召集審判委員會議判決，成立時退還；不成立時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經費之用。

(三)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資格），除當時用口頭申訴仍須依照規定於二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四) 有關球員資格所發生之問題，如有疑慮，請於比賽結束前向大會提出申訴，紀錄表完成後將不受理申訴。

十五、 附 則：

(一) 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比賽之權利。

(二) 被取消資格或中途棄權退出比賽之球隊，其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三) 比賽期間如遇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並報請檢警單位議處。

(四)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則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頒之獎項。